

兴业财富-兴隆 99 号 1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季度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隆 99 号 1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封闭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50,000,000.00

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华福兴盛 17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向融资人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融资，融资金额 2.5 亿元，融资期限 36 个月，融资利率 7.5%，质押物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 上述投资范围中，托管人仅监督“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华福兴盛 17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货币基金、银行存款等，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
投资标的	华福兴盛 17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北讯集团场内股票质押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场内股票质押
管理费率	0.2%/年
托管费率	0.1%/年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无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依照合同约定，融资人应于 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3 月 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 日支付季度利息，并且标的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跌破平仓线，根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

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融资人应在 2018 年 9 月 7 日采取提前购回或进行补充质押交易、提前部分偿还、提交现金等履约保障措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融资人未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并且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利息及罚息，已经构成实质违约。面对以上情况，管理人履职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管理人每日对北讯集团股票进行盯市。持续与融资人高管沟通，督促融资人按合同约定偿还利息及罚息，并进行补仓措施。

2. 通知华福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向融资人发送《违约告知函》，华福证券已于当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融资人，并向福建证监局报告。通知华福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向融资人发送《关于督促融资人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利息和补充质押担保的催告函》，华福证券已于当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融资人。

3. 2018 年 9 月 11 日，向产品委托人进行了风险提示，提示融资人未及时付息及股票价格触及平仓线风险。2018 年 10 月 29 日，向产品委托人发送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做出最新情况说明。2019 年 5 月 9 日，管理人针对质押股票（北讯集团）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4. 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启动司法诉讼程序，并选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负责项目诉讼事项，福建省高院已立案，原定于 4 月初开庭审理，后由于融资人提出管辖权异议而延

期，现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二审阶段，已经送至最高院。

除以上出现风险情况后所做工作外，管理人日常密切关注融资人和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信息披露，并跟踪其股价变化，加强存续期管理并且形成产品运作报告和存续期报告每季度提交。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4,363,381.09
期末资产净值	266,088,328.44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644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基金投资	/	/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1,951.24	0.07

...	/	/
其他资产	269,350,040.40	99.93
合计	269,551,991.64	100.00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华福兴盛 17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资于北讯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取得的底层收益为定向资管所分配的直接投资收益。

标的资产北讯集团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跌破预警线，并于 2018 年 9 月 6 日跌破平仓线，融资人并未于 2018 年 9 月 7 日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证券履约保证比例依然低于平仓线 130%，构成违约。并且依照合同约定，融资人应于 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3 月 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 日支付季度利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融资人仍未支付季度利息及罚息。

质押标的北讯集团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30 日，北讯集团发布公告，分别提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北讯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主要与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或有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

由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且 2019 年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暂时无法引用上市公司公告财务数据进行经营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金融及非银机构债权人 60 家，涉及本金余额 829,480.24 万元，未涉诉机构 31 家，涉及金额 511,281.59 万元，涉诉机构 29 家共涉及金额 318,198.65 万元，其中已签署和已达成和解意向 24 家共涉及金额 274,776.09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19 年 6 月 22 日，北讯集团公告被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19 年 6 月 25 日，上市公司公告郝晓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融资人未依照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3 月 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 日支付季度利息。本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不涉及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投资经理简介：陈宝坤，燕山大学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金融市场部客户经理；2017 年加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现任投资经理。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不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一）季度付息违约：2018年9月3日，融资人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核算期（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9月3日）融资利息4,828,766.84元。2018年12月3日，融资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核算期（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12月3日）融资利息4,674,657.26元。2019年3月1日，融资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核算期（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3月1日）融资利息4,520,547.95元。2019年6月3日，融资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核算期（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6月3日）融资利息4,828,767.12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融资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利息及罚息。

（二）北讯集团股票于2018年9月5日跌破预警线，并于2018年9月6日跌破平仓线，融资人并未于2018年9月7日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直至2019年6月30日标的证券履约保证比例依然低于平仓线130%，构成违约。

（三）我司已启动司法诉讼程序，并选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负责项目诉讼事项。2018年11月7日，我司通过金杜律师事务所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次日福建省高院出具受

理案件通知书和诉讼费缴款通知书，正式立案受理。我司通过华福证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缴付诉讼费 1,379,484.29 元，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缴付保全费 5000.00 元，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缴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 267,536.86 元，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缴付前期律师费 1,000,000.00 元。现本案财产保全工作已经完成，原定于 4 月初开庭审理，后由于融资人提出管辖权异议而延期，现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二审阶段，已经送至最高院。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多层嵌套，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后续整改方案为：产品于 2020 年 6 月到期，产品自然到期后不展期，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新增规模。

（五）由于融资人违约，我司启动诉讼程序，产品风险评级由中高风险调整为高风险。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本产品资管合同已对本产品主要风险进行了揭示。结合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运作情况，特别提示委托人以下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处置质押资产，从而对委托财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融资人主体信用状况恶化，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

(三) 司法诉讼风险。

管理人目前代表本资管计划已起诉融资人，目前已经送至最高院，存在诉讼成功和执行的風險。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兴业财富-兴隆 99 号 1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季度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隆 99 号 1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封闭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50,000,000.00

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华福兴盛 17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向融资人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融资，融资金额 2.5 亿元，融资期限 36 个月，融资利率 7.5%，质押物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 上述投资范围中，托管人仅监督“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华福兴盛 17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货币基金、银行存款等，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
投资标的	华福兴盛 17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北讯集团场内股票质押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场内股票质押
管理费率	0.2%/年
托管费率	0.1%/年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无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依照合同约定，融资人应于 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3 月 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 日支付季度利息，并且标的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跌破平仓线，根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

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融资人应在 2018 年 9 月 7 日采取提前购回或进行补充质押交易、提前部分偿还、提交现金等履约保障措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融资人未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并且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利息及罚息，已经构成实质违约。面对以上情况，管理人履职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管理人每日对北讯集团股票进行盯市。持续与融资人高管沟通，督促融资人按合同约定偿还利息及罚息，并进行补仓措施。

2. 通知华福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向融资人发送《违约告知函》，华福证券已于当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融资人，并向福建证监局报告。通知华福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向融资人发送《关于督促融资人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利息和补充质押担保的催告函》，华福证券已于当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融资人。

3. 2018 年 9 月 11 日，向产品委托人进行了风险提示，提示融资人未及时付息及股票价格触及平仓线风险。2018 年 10 月 29 日，向产品委托人发送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做出最新情况说明。2019 年 5 月 9 日，管理人针对质押股票（北讯集团）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4. 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启动司法诉讼程序，并选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负责项目诉讼事项，福建省高院已立案，原定于 4 月初开庭审理，后由于融资人提出管辖权异议而延

期，现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二审阶段，已经送至最高院。

除以上出现风险情况后所做工作外，管理人日常密切关注融资人和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信息披露，并跟踪其股价变化，加强存续期管理并且形成产品运作报告和存续期报告每季度提交。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4,363,381.09
期末资产净值	266,088,328.44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644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基金投资	/	/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1,951.24	0.07

...	/	/
其他资产	269,350,040.40	99.93
合计	269,551,991.64	100.00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华福兴盛 17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资于北讯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取得的底层收益为定向资管所分配的直接投资收益。

标的资产北讯集团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跌破预警线，并于 2018 年 9 月 6 日跌破平仓线，融资人并未于 2018 年 9 月 7 日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标的证券履约保证比例依然低于平仓线 130%，构成违约。并且依照合同约定，融资人应于 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3 月 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 日支付季度利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融资人仍未支付季度利息及罚息。

质押标的北讯集团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30 日，北讯集团发布公告，分别提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北讯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主要与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或有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

由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且 2019 年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暂时无法引用上市公司公告财务数据进行经营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金融及非银机构债权人 60 家，涉及本金余额 829,480.24 万元，未涉诉机构 31 家，涉及金额 511,281.59 万元，涉诉机构 29 家共涉及金额 318,198.65 万元，其中已签署和已达成和解意向 24 家共涉及金额 274,776.09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19 年 6 月 22 日，北讯集团公告被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19 年 6 月 25 日，上市公司公告郝晓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融资人未依照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3 月 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 日支付季度利息。本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不涉及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投资经理简介：陈宝坤，燕山大学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金融市场部客户经理；2017 年加入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现任投资经理。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不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一）季度付息违约：2018年9月3日，融资人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核算期（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9月3日）融资利息4,828,766.84元。2018年12月3日，融资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核算期（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12月3日）融资利息4,674,657.26元。2019年3月1日，融资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核算期（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3月1日）融资利息4,520,547.95元。2019年6月3日，融资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核算期（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6月3日）融资利息4,828,767.12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融资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利息及罚息。

（二）北讯集团股票于2018年9月5日跌破预警线，并于2018年9月6日跌破平仓线，融资人并未于2018年9月7日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直至2019年6月30日标的证券履约保证比例依然低于平仓线130%，构成违约。

（三）我司已启动司法诉讼程序，并选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负责项目诉讼事项。2018年11月7日，我司通过金杜律师事务所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次日福建省高院出具受

理案件通知书和诉讼费缴款通知书，正式立案受理。我司通过华福证券于2018年11月15日缴付诉讼费1,379,484.29元，于2018年12月18日缴付保全费5000.00元，于2019年1月24日缴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267,536.86元，于2019年2月21日缴付前期律师费1,000,000.00元。现本案财产保全工作已经完成，原定于4月初开庭审理，后由于融资人提出管辖权异议而延期，现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二审阶段，已经送至最高院。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多层嵌套，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后续整改方案为：产品于2020年6月到期，产品自然到期后不展期，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新增规模。

（五）由于融资人违约，我司启动诉讼程序，产品风险评级由中高风险调整为高风险。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本产品资管合同已对本产品主要风险进行了揭示。结合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运作情况，特别提示委托人以下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处置质押资产，从而对委托财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融资人主体信用状况恶化，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

(三) 司法诉讼风险。

管理人目前代表本资管计划已起诉融资人，目前已经送至最高院，存在诉讼成功和执行的風險。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托管人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